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

资格预审文件

下达函号：J18120898-0718

采购编号：TC1806B10

项目名称：武汉市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

采购内容：社会投资人

采购人：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	16
第四章 资格审查办法.....	19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 J18120898-0718 号政府采购计划下达函,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的委托,对其 武汉市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报名参加资格预审(只有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 TC1806B10

2.项目名称:武汉市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

3.项目授权主体:武汉市人民政府

4.项目实施机构: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5.采购预算:134823.46 万元

6.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武汉市蔡甸区蓼山街武汉市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项目建设用地共计 241.7 亩。

项目工程规模为日处理 15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中生活垃圾 1200 吨/日,污泥 300 吨/日),采用 2×750 吨/日的机械炉排炉焚烧线;配置二套烟气净化处理系统;一套容量 3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 40MW 发电机),以及生产和生活所需的公辅设施;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8000 小时,预留二期场地。配套建设处理能力为 450 吨/日渗滤液处理设施及配套的安全填埋场。本项目焚烧厂主体占地面积约 114.7 亩,建筑面积 44750 平方米;渗滤液处理设施占地面积约 38.3 亩,建筑面积 1640 平方米;安全填埋区域占地面积约 88.7 亩。本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 吨/日,达产后全年处理规模约为 54.75 万吨(进场量)。

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经营及设施运营维护,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系统、余热锅炉系统、汽轮发电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灰渣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安全填埋场、厂外取水工程、电力接入系统、厂内地基处理工程等维护维修、安全监督、应急保障、档案管理以及本项目发电并网,获得发电收入等经营工作。其中本项目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运维包括厂区的保洁、维护,设备设施维护、修理及重置,以及并网线路的运营维护工作。

7.项目合作期:3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2年,运维期28年(运营期28年固定不变,项目的合作期根据项目的建设期变动而调整)。

8.合作模式与运作方式:通过采用PPP模式,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30%(与项目资本金40447.04万元数额保持一致),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占股分别为10%、90%。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参与项目公司分红。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申请人(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申请人(联合体各方)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国内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3、申请人应具有满足本项目投融资需求的投融资能力,以有效的自有资金证明、融资意向书、银行授信证明等材料为准;

4、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近3年(如不足3年自成立之日起)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执行)。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应具备该条件;

4.1 申请人(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提供招标公告时间内的网页截图)

4.2 申请人(联合体各方)未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

4.3 申请人(联合体各方)不存在因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况。

5、申请人自2013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止,在国内至少具有一项规模

为日处理 1000 吨（含）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或特许经营项目）业绩；（提供项目签订的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内任一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6、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机电安装总承包一级资质，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果社会资本是联合体，则联合体承担建设责任方需具备该项条件；

7、申请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止，在国内至少具有一项规模为日处理 1000 吨（含）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业绩；（提供合同〈含 BT、BOT、BOO、BOOT、EPC、施工总承包等合同〉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内任一成员单位提供均可）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名（含 2 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责任义务，联合体牵头方负有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项目投融资建设工作的责任。要求联合体牵头方在项目公司占股 50% 以上（在联合体内部牵头方须占股 57% 以上）。

9、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进入招标阶段时不得变更其联合体成员构成。

三、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 ~ 17:00（节假日除外）。

2、资格预审文件免费提供。

3、获取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广埠屯电脑大世界 18028

4、获取要求：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4.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4.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注册证明文件或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和资质证书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公章。

4.4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四、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送达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广埠屯电脑大世界 18028

2、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17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申请及证明材料，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资格预审评审小组，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对各资格预审申请人按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资格预审合格人名单。资格预审结果将及时告知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合格人发出《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合格人凭《投标邀请书》及单位介绍信等购买《招标文件》。

六、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胜利街305号

联 系 人：孙科长

电 话：027-82715570

七、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9号楼

联 系 人：潘小丽

电 话：010-62108042 13810808680

八、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电话：027-85731461

九、 信息发布媒体

（一）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二）武汉政府采购网：<http://zfcg.whczj.gov.cn>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授权主体	武汉市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主体(采购人)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武汉市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
建设地点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武汉市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项目投资概算	134823.46 万元
采购概况	<p>本项目建设地点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武汉市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项目建设用地共计 241.7 亩。</p> <p>项目工程规模为日处理 15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中生活垃圾 1200 吨/日，污泥 300 吨/日），采用 2×750 吨/日的机械炉排炉焚烧线；配置二套烟气净化处理系统；一套容量 3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 40MW 发电机），以及生产和生活所需的公辅设施；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8000 小时，预留二期场地。配套建设处理能力为 450 吨/日渗滤液处理设施及配套的安全填埋场。本项目焚烧厂主体占地面积约 114.7 亩，建筑面积 44750 平方米；渗滤液处理设施占地面积约 38.3 亩，建筑面积 1640 平方米；安全填埋区域占地面积约 88.7 亩。本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 吨/日，达产后全年处理规模约为 54.75 万吨（进场量）。</p> <p>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经营及设施运营维护，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系统、余热锅炉系统、汽轮发电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灰渣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安全填埋场、厂外取水工程、电力接入系统、厂内地基处理工程等维护维修、安全监督、应急保障、档案</p>

	管理以及本项目发电并网，获得发电收入等经营工作。其中本项目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运维包括厂区的保洁、维护，设备设施维护、修理及重置，以及并网线路的运营维护工作。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	3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2年，运维期28年（运营期28年固定不变，项目的合作期根据项目的建设期变动而调整）
申请人资格与资质、商业信誉及业绩要求	1、资格与资质：见本章附录1 2、商业信誉：见本章附录2 3、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年1月8日9:00前 纸质版盖公章后送至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广埠屯电脑大世界18028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潘小丽收（同时电子版发送至panxiaoli@cntcitic.com.cn）
采购人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的截止时间	2019年1月9日17:00前
资格预审文件份数	纸质版1正4副 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
封套上写明	收件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广埠屯电脑大世界18028 招标编号：TC1806B10

	<p>项目名称：武汉市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地址：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盖章也可）</p>
递交资格申请文件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广埠屯电脑大世界 18028 会议室
资格预审申请送达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17 日 9：30（北京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小组的组建	资格预审评审小组构成：_5_人。从武汉财政局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_5_人（其中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
其他	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提交文件中的资料和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后 10 天内
参与投标确认时间	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
监督部门	电话（传真）：027-85731461

附录 1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资格与资质）

资格条件
<p>1、申请人（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本附录 1 “2” 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联合体各方提供经有资格中介机构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申请承诺函为准）</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申请承诺函为准）</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申请承诺函为准）</p> <p>2、申请人（联合体各方）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国内（含港澳台地区）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p> <p>注：（1）属大陆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属香港地区注册的企业，提交《公司注册证书》；</p> <p>（3）属澳门地区注册的企业，提交《商业登记证明》；</p> <p>（4）属台湾地区注册的企业，提交当地商业登记或注册证明文件。</p> <p>3、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机电安装总承包一级资质，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果社会资本是联合体，则联合体承担建设责任方需具备该项条件。（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名（含 2 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责任义务，联合体牵头方负有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项目投融资建设工作的责任。要求联合体牵头方在项目公司占股 50% 以上（在联合体内部牵头方须占股 57% 以上）。</p>

附录 2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商业信誉）

资格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 3 年（如不足 3 年自成立之日起）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应具备该条件；

1、申请人（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提供招标公告时间内的网页截图）

注：

（1）中国大陆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或“失信黑名单查询”网页截图，申请人在网页截图名单上无记录；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网页截图，申请人在网页截图上无记录。

（2）中国港澳台地区企业须提供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书。

2、申请人（联合体各方）未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以申请承诺函为准）

3、申请人（联合体各方）不存在因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况。（以申请承诺函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业绩）

资格条件
<p>1、申请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止，在国内至少具有一项规模为日处理 1000 吨（含）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或特许经营项目）业绩；（提供项目签订的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内任一成员单位提供均可）</p> <p>2、申请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止，在国内至少具有一项规模为日处理 1000 吨（含）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业绩；（提供合同〈含 BT、BOT、B00、B00T、EPC、施工总承包等合同〉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内任一成员单位提供均可）</p> <p>注：业绩认定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已投入运营业绩时间以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运营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加盖投标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p>

二、申请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邀请有兴趣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2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本次资格预审项目，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项目说明请参考第三章的有关内容。

2、定义

2.1 采购人：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2 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

2.3 公章：指申请人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印鉴章等）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4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申请人

3.1 本项目对申请人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2）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之后一并提交；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思和真实情况；

（5）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项目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费用承担

4.1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资格预审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5.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相关基础性资料，以及根据本章第 6 条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有需要澄清的要求，均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提交疑问（或澄清要求）。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申请人。

6.2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申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资格预审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6.3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申请人均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与计量单位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以中文为准。

7.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在资格预审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8.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预审申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 六、投融资能力
- 七、近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 九、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十、其他资料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十二、原件提交要求

8.2 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8.1（3）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9、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9.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各项资格预审审查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组成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9.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都必须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

10.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10.3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的单位名称（或联合体任一方）应与报名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10.4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2.1 审查委员会

12.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12.1.2 资格预审评审小组构成：详见申请人须知附表。

12.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四章“资格审查标准办法”中规定

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13、资格预审结果确认

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应调整资格预审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经重新资格预审之后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采购人可以依法变更招标方式。

14、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四章“资格审查标准办法”规定标准的，其响应不被接受。

15、纪律与监督

15.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15.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15.3 保密

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15.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章 项目说明

1、项目背景

《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完善武汉市生活垃圾处理格局，即遵照“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的原则，坚持绿色发展、资源共享的建设理念，以循环经济产业园为建设重点，以焚烧为主、水泥窑协同处置为辅、卫生填埋为保障，至2020年，逐步形成生活垃圾“七焚烧、二协同、二填埋”处理利用新格局，全市生活垃圾处理保障能力达到21000吨/日，其中：焚烧发电厂处理能力14000吨/日、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态预处理厂处理能力3000吨/日、卫生填埋场应急处理能力4000吨/日。随着武汉社会发展，全市生活垃圾量逐年攀升，每天有大量的垃圾无处可去得不到妥善处理。武汉市目前已建的几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能力有限，垃圾长距离甚至跨长江运行的问题依然突出，垃圾运输调度难题依然存在，设施布局仍需进一步完善。在汉阳选址建场，既可使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的布局合理，又可有效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是提高汉阳乃至武汉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与应急能力需要。由于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的存在甚至可能激化，构建完善的全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应急体系也非常紧迫。

根据《湖北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到2020年底，全省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将达到98%以上，武汉市建成区要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武汉市规划的填埋场（4000吨/日规模）作为应急处置使用。

目前武汉市垃圾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武汉市目前实行垃圾全市调配。武汉市目前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能力7500吨/日，根据《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三五”规划》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到2020年需达到14000吨/日，十三五期间需新建垃圾焚烧处理能力6500吨/日。本项目不但要处理服务区（包括汉阳区、硚口区、东西湖区、蔡甸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产生的垃圾，还要处理全市其它区调配过来的垃圾。本项目近期按照3000吨/日确定，分期建设实施。本PPP项目合作范围为第一期15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后期具体建设时间根据垃圾产量及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情况确定，不在本次PPP合作范围内。

2、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工程规模为日处理 15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中生活垃圾 1200 吨/日，污泥 300 吨/日），采用 2×750 吨/日的机械炉排炉焚烧线；配置二套烟气净化处理系统；一套容量 3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 40MW 发电机），以及生产和生活所需的公辅设施；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8000 小时，预留二期场地。配套建设处理能力为 450 吨/日渗滤液处理设施及配套的安全填埋场。

本项目焚烧厂主体占地面积约 114.7 亩，建筑面积 44750 平方米；渗滤液处理设施占地面积约 38.3 亩，建筑面积 1640 平方米；安全填埋区域占地面积约 88.7 亩。本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 吨/日，达产后全年处理规模约为 54.75 万吨（进场量）。

3、项目运维的内容

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经营及设施运营维护，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系统、余热锅炉系统、汽轮发电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灰渣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安全填埋场、厂外取水工程、电力接入系统、厂内地基处理工程等维护维修、安全监督、应急保障、档案管理以及本项目发电并网，获得发电收入等经营工作。其中本项目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运维包括厂区的保洁、维护，设备设施维护、修理及重置，以及并网线路的运营维护工作。

4、项目总投资

根据《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武汉市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蔡行政审批〔2018〕1号），项目总投资为 105583.1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0151.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936.32 万元，预备费 2732.65 万元，征地费 6339.88 万元，建设期利息 3702.03 万元，流动资金 1720.46 万元。

另千子山产业园生态隔离区的搬迁安置补偿与土地流转等费用按照核准批复总投资的 26%纳入本项目总投资，即 27451.63 万元。

结合本项目财务模型及实际利率、建设进度对项目的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项目总投资为 134823.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0151.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4727.83 万元（包含征地拆迁费为 33791.51 万元），预备费 2732.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720.46 万元，建设期利息 5490.67 万元。

5、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武汉市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蔡行政审批〔2018〕1 号），本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30%，其余70%通过融资方式筹集。

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 30%（与项目资本金数额保持一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40447.04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4044.70万元，占公司1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出资36402.33万元，占公司90%的股权。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股东各方依各自股权比例，按合同约定将注册资本金以货币资金的方式足额出资到位。

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参与项目公司分红。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注册项目资本金及股权结构表

项目总投资（万元）	注册资本金比例（%）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股东	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资本金（万元）
134823.46	30%	40447.04	政府方出资代表	10%	4044.70
			社会资本方	90%	36402.33

6、项目合作期限

借鉴其他类似项目市场化的经验，考虑项目对潜在社会资本的吸引力、项目全生命周期等因素，初步拟定本次 PPP 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运营期 28 年固定不变，项目的合作期根据项目的建设期变动而调整）。

7、项目运作方式

根据本项目基本情况及市政设施发展趋势，结合国家关于 PPP 的政策及运作实务，本项目采取 PPP 模式中的 BOT（建设-运营 维护-移交）运作方式，即由武汉市人民政府授权项目的实施机构，采用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社会资本；由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经营及设施维护工作；项目公司通过上网发电实现一定的收益，并根据运营期的绩效考核结果获得政府方提供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机构。

第四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1 资格审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
2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资格审查申请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要求；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未通过以上初步审查的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2.2	详细审查标准	1、资格与资质，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2、商业信誉，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3、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4、申请人所提供原件应随资格预审文件一并提交，提供的复印件需与原件完全一致。提供不全及未提供或与原件不一致均视为未通过详细审查标准。
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全部入围		

二、审查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社会资本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均作为合格供应商参加下阶段采购工作。

三、审查标准

3.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四、审查程序

4.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审查办法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4.2 详细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审查办法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申请人应满足本审查办法第 3.1 款、第 3.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审查结果

5.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第三部分规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审查报告。

5.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武汉市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 六、投融资能力
- 七、近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 九、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二、原件提交要求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资格审查。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8.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签署、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牵头人名称）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成员一名称）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牵头人：_____；成员一：

成员二：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及编号	资质名称、编号、发证机关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及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施工资质副本（全本）、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银行资信等级副本的复印件（如有）的复印件。
2. 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 以上资料以最近一年度数据为准。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五、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长期投资	万元			
四. 总资产	万元			
五. 固定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 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帐款	万元			
3. 预付帐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 速动资产	万元			
八.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 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 负债合计	万元			
十. 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 净利润	万元			
十二.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

- a. 申请人年度注册资本、净资产证明文件。
 - b. 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申请人为 2016 年后新成立的，暂无完整的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应提供相关组建、改制或重组等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报。

六、投融资能力

申请人可在此提供：

- 1、有效的银行授信额度；
- 2、近两年企业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资金证明材料为准）；
- 3、银行存款证明（开具日期必须为本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日期间的任一天）；
- 4、其他申请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材料。

七、近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工程所在地	
3	建设规模	
4	投资总额（亿元）	
5	项目内容 (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 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 运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运时间	
7	业主地址	
8	电话	
9	传真	
注：其他项目按此表样式填写。		

填表须知：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按本表格式或申请人认为合适的格式，列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请人在国内具有日处理 1000 吨（含）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或特许经营项目、或建设运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申请人可按表格式要求填写项目的具体情况。每一项目应单独填写，必要时可另附加补充说明。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合同额应以合同币种按递交资格预审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计价。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注册建造师或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或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

- 1、在本表后应附有其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以及其它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十、其他资料

1.运维能力：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

2.获奖奖项：申请人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项；

3、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在近五年承揽的工程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十二、原件提交要求

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还需同时单独密封（密封要求详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后提交下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封套上应写明申请人单位、联系人电话信息以及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名称、内容及份数。

项目内容	评审条件	备注
营业执照	中国国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联合体（如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营业执照）。	中国大陆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中国港澳台地区企业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明》、当地商业登记或注册证明文件。
资质等级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机电安装总承包一级资质，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果社会资本是联合体，则联合体承担建设责任方需具备该项条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近五年内（2013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止），在国内至少具有一项规模为日处理1000吨（含）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或特许经营）业绩。</p> <p>供应商近五年内（2013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止），在国内至少具有一项规模为日处理1000吨（含）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业绩；（提供合同〈含BT、BOT、BOO、BOOT、EPC、施工总承包等合同〉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可由联合体内任一成员单位提供均可）</p>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本项目投融资需求的投融资能力，以有效的自有资金证明、融资意向书、银行授信证明等材料为准；	提供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金融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资金证明材料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情况	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及以上人员的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